

第三國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規章之研究

陳麗娟 *

綱 要

- | | |
|---------------------|----------------|
| 壹、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 | 五、以一致適用的法規形式立法 |
| 貳、立法背景 | 參、立法歷程 |
| 一、規範之必要性 | 一、2012 年版草案內容 |
| 二、以互惠原則為基礎 | 二、2016 年修正版草案 |
| 三、配合 2014 年政府採購法的修訂 | 肆、代結語 |
| 四、授權執委會實施公平的跨國政府採購 | |

壹、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

歐盟本身亦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的締約國，為履行國際承諾，歐盟公佈了一套政府採購指令，原則上超過政府採購指令規定的政府採購金額時，應適用歐盟的政府採購程序，反之，則適用各會員國的政府採購法。為改善歐盟企業在國際採購市場的商機，2012 年執委會開始進行政府採購指令的修法，以期能協助開放全球的政府採購市場商機並確保歐洲企業可以公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莫內講座教授

平的進入全球的政府採購市場，當然新的政府採購指令應確保，不管是歐洲或第三國的所有企業，讓這些企業在歐盟高利潤的政府採購市場中（註一），可以有居於平等的基礎，相互競爭。（註二）

歐盟已經有一套適用於單一市場的跨國政府採購法，但對於與第三國間的跨國政府採購法並無明確的規範，因此在 2012 年時，執委會公布一個規範第三國財物與服務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的規章，但在 2014 年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中有許多爭議，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執委會著手修訂原先的草案內容，並於 2016 年 1 月再度提出修正版的草案。本文將針對執委會 2012 年版與 2016 年版草案，闡述歐盟對於第三國財物與服務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中新規定的趨勢，以期國內對於歐盟適用於第三國財物與服務的政府採購法有一個整體性的認識並得以提早因應歐盟的新規定。

貳、立法背景

一、規範之必要性

隨著熱絡的經濟全球化、國際化與國際貿易活動，跨國的政府採購也愈來愈重要。廠商的國籍與產品的原產地是跨國政府採購規則的兩個重要議題，跨國的採購主要的四個管道包括：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採購外國的財物、外國的子公司與國際聯合採購集團參與投標。（註三）

歐盟本身也是 WTO 架構下複邊性質政府採購協定（GPA）的締約國（註四），在 GPA 的締約國中，歐盟是最大的政府採購市場（註五），歐盟的政

註一：依據統計，2010 年歐盟的政府採購金額高達 4200 億歐元，約佔 GDP 的 19%。

註二：<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788>, last visited 2016/07/28.

註三：National Board of Trade, Cross - border public procurement - an EU perspective, Sweden, 2011, pp.6-7.

註四：GPA 的締約國，為加拿大、歐盟、以色列、日本、挪威、瑞士、美國、韓國、香港、列支敦斯登、新加坡、冰島、中華台北、亞美尼亞、Montenegro、

府採購規則不僅要規範在歐洲單一市場內的政府採購，同時亦要使全球的財物與服務市場亦能納入歐盟的政府採購規則內，但過去歐盟只有針對單一市場內的政府採購市場公布政府採購指令，僅規範會員國間跨國的政府採購，對於真正的跨國採購第三國財物或服務，並無明確的規定。

政府採購自由化有助於會員國公共部門跨國採購的財物與勞務供給、價格透明、整合歐盟的商品自由流通、勞務自由流通、營業所設立之自由與禁止差別待遇、進而達到節省公共經費支出之目標。(註六)在歐盟市場上，跨國採購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在直接的跨國採購是比較容易統計，但間接的跨國政府採購是更普遍的現象，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07年的電子採購招標資料庫中，14%的投標人為非歐盟的廠商(包括在歐盟內外國公司的子公司)。(註七)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些在歐盟內的外國企業的子公司為歐盟的法人，基本上並不會面對任何參與歐盟政府採購的法律限制。(註八)當然，歐盟市場上的跨國政府採購主要是會員國彼此間的跨國採購，例如荷蘭政府採購總金額的13%是由外國企業或外國企業的子公司得標(註九)，特別是在藉由外國企業在歐盟境內的子公司參與歐盟的政府採購，事實上在公共部門的國際貿易，這種間接的跨國採購現象應該是執委會所要規範的市場進入。

雖然GPA有一個報告機制(reporting mechanism)，即締約國必須每年報告涵蓋政府採購的類型數目與採購金額，同時依據GPA第19條第5項規

紐西蘭、烏克蘭、Moldova(摩多瓦)。目前有9個WTO會員國申請加入GPA，即阿爾巴尼亞、澳洲、中國、喬治亞、約旦、吉爾吉斯、阿曼、俄羅斯、塔吉克斯坦。

註五：National Board of Trade, op.cit., p.9.

註六：Christopher H. Bovis, Public Procurement in the EU: Jurisprudence and Conceptual Directions,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12, p.247.

註七：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as a driver of prosperity, COM (2010) 612 final., pp.55-56.

註八：National Board of Trade, op.cit., p.10.

註九：European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Cross-Border Procurement Above EU Thresholds, 2011, p.41.

定，締約國亦得提供所採購財物與服務的原產國統計數據，這些數據是擴大採購涵蓋談判很有用的依據，但締約國通常不會提供財物與服務原產國的統計數據。(註十)為改善歐盟廠商進入受限制採購措施保護的特定第三國政府採購市場，且為在歐洲單一市場內維持平等的競爭條件，執委會認為應在歐盟境內整合，所有來自第三國參與政府採購的財物與勞務，也就是對於第三國財物與廠商參與歐盟的政府採購，亦應制定一套共同的政府採購法進行規範與管理。因此，應制定原產地規則，根據這些原產地規則，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得確認歐盟對這些財物與勞務是否應負國際義務，同時是否應適用 1992 年第 2913 號共同關稅法規規章(註十一)第 22 條至第 26 條的商品原產地規定。依據共同關稅法規規章，若財物完全在歐盟內取得或製造時，則應視為是歐盟的財物；若由一個或數個第三國共同參與製造財物，則應以進行最後實質轉型，或是在經濟上合法加工而設立事業以製造新的產品或係重要製造階段的第三國，作為財物的原產國。勞務的原產地應依據提供勞務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來源加以確定。如果依據立法理由第 9 點公布的指導守則，應含有實務上適用原產地規則的指示。(註十二)

二、以互惠原則為基礎

在 2012 年法國總統大選前，當時的法國總統 Sarkozy 向選民承諾，會要求歐盟實施『購買歐洲貨法』(Buy European Act)，要求會員國在實施政府採購時，應購買來自歐盟的財物與服務，並與第三國依據互惠原則開放彼此的政府採購市場。當時 Sarkozy 揚言，若歐盟在 12 個月內未採取因應措施時，法國將獨自立法以保護法國的廠商，這已經不是法國第一次提出威脅！由於國際政府採購為歐盟的專屬職權，Sarkozy 的威脅正好促使歐盟有機會重新

註十：National Board of Trade, op.cit., p.8.

註十一：OJ 1992 L 302/1.

註十二：COM (2012) 124 final.，草案立法理由第 11 點。

檢視與第三國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的議題，特別是如何『撬開』中國的政府採購市場（註十三），中國在 2007 年提出申請加入 GPA，但仍在談判階段，歐盟的廠商不斷的指控中國的保護主義政策，外國廠商根本無法進入中國的政府採購市場。（註十四）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GPA）為一個複邊協定，適用禁止差別待遇原則、禁止當地成分的要件、禁止價格優惠與差別待遇政策，亦適用互惠原則（mutual reciprocity）此談判的主要目的在進一步擴大採購涵蓋範圍及進一步的市場開放。在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當事國相互開放其採購市場給對方的廠商，包括財務與勞務。例如美國與一些中南美洲及中東國家（例如智利、巴拿馬、葉門與巴林等）的自由貿易協定或貿易促進協定（Trade Promotion Agreement）均含有政府採購專章規則；歐盟廠商亦會進入第三國的政府採購市場，歐盟與智利、瑞士、墨西哥、韓國、加拿大等國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亦有政府採購規定，歐盟與美國正在談判的跨大西洋貿易暨投資夥伴協議（TTIP）亦有政府採購專章規定。

在 WTO 的範圍與雙邊的貿易協定中，依據互惠與互利原則，歐盟持續致力於開放給其貿易夥伴的國際政府採購市場。（註十五）有一些會員國與執委會主張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比其他的貿易夥伴的市場更開放，未來在國際貿易上，亦應更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因而主張應在政府採購市場適用互惠原則（reciprocity），使彼此可以進入對方的採購市場。（註十六）許多第三

註十三：Billy A. Melo Araujo, *The EU Deep Trade Agenda*, 201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14.

註十四：F. Simon, *EU to confront China with „ reciprocity “ in public contract*, Euractiv 9. March 2012, <http://euractiv.com/innovation-enterprise/eu-confront-china-reciprocity-pu-news-511404.>, last visited 2016/11/20.

註十五：COM (2012) 124 final.，草案立法理由第 5 點。

註十六：Patrick Messerlin, *How open are public procurement markets?* EUI Working Paper RSCAS 2015/89, p.1.

國延緩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是不競爭的行為（註 十七），因此主張某些第三國應更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因為歐盟的廠商在許多貿易夥伴國家面對限制性的採購實務，這些限制政府採購的事實嚴重影響歐盟廠商在第三國的商機。（註 十八）

雖然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對 WTO 的 GPA 締約國每年開放金額高達 3500 億歐元，但許多第三國（例如美國、日本）仍不願意開放其採購市場給國際競爭，另外非 GPA 的中國，更是只開放一小部分的政府採購商機給外國廠商參與投標，特別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許多國家（尤其是非 GPA 締約國）更是採取保護主義措施，優先採購本國廠商提供的財物與服務，因此有一半以上的全球採購市場是封閉的，而且有愈來愈嚴重的現象。僅 100 億歐元曾參與全球的政府採購市場，因為受到這些保護主義措施的限制，使得歐盟有將近 120 億歐元的出口，無法透過全球的政府採購市場進行交易。（註 十九）

歐盟一直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給國際競爭，雖然在歐盟境內有愈來愈多的壓力，特別是在一些新興的領域，例如鐵道、建築工程與 IT 服務、醫療設備、污水處理與環境處理，除在公用事業的政府採購程序有限制財物供應與服務契約外，歐盟並未立法規範外國財物、服務與廠商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由於在上述新興的產業愈來愈重要，但欠缺平順的運作環境，因而造成許多的貿易障礙問題，主要是歐盟在貿易夥伴的國際談判上並未糾正政府採購失衡現象與對有利於歐盟廠商獲得實質進入市場的承諾，決標的採購機關欠缺明確的法律架構，可以適用歐盟的國際承諾。

註十七：根據 2007 年歐盟的統計數據顯示，歐盟的政府採購金額高達 3120 億歐元是開放給 GPA 的締約國廠商，15%的採購與超過門檻值的 84%採購是由 GPA 締約國的廠商得標，反觀美國，總採購僅 3.2%與超過門檻值的 12%採購是由 GPA 締約國的廠商得標；日本總採購僅 4%與超過門檻值的 23%採購是由 GPA 締約國的廠商得標。因此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是比美國及日本更容易進入。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as a driver of prosperity, COM (2010) 612 final., pp.55-56.

註十八：COM (2012) 124 final., 草案立法理由第 6 點。

註十九：COM (2012) 124 final, p.2.

因此，執委會為了解決這些問題，首先要加強在談判時，幫助歐盟廠商進入第三國的政府採購市場在確保歐盟的地位後，才能順利打開貿易夥伴的市場；其次，執委會可以順利希望能明確規範第三國廠商、財物與服務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的規則；最後，希望在『歐洲 2020 策略』（註二十）架構下，有效改善歐盟企業打開全球政府採購市場的商機，希望藉此創造更多新的工作機會與促進歐盟產業的創新。（註二十一）

三、配合 2014 年政府採購法的修訂

2004 年版的兩個歐盟政府採購指令，即第 17 號與第 18 號指令，僅規範歐洲單一市場內政府採購的公開競爭，並未規範在歐盟政府採購市場上，涉及投標含有外國財物與服務的一般法律架構，2014 年版第 17 號「飲用水、電力、運輸與郵政服務」公用事業政府採購指令，第 58 條與第 59 條有特別的規定，但實際上歐盟的公用事業政府採購僅佔全部政府採購市場的 20%，對於市場進入並未產生實質上的衝擊（註二十二）。原來 2004 年第 17 號第 58 條與第 59 條的適用範圍有限制，因欠缺指導守則，採購單位通常並未適用此二規定（註二十三），2012 年執委會提出修訂 2004 年三個政府採購指令草案，2014 年 2 月時，歐盟公布三個新的政府採購指令，即第 23 號、第 24 號與第 25 號指令。由於歐盟的企業在許多主要貿易夥伴的國家面對許多限制性的採購實務，因此執委會在這樣的背景下，提出新的法案，以期能鼓

註二十：COM (2010) 2020 final., 『歐洲 2020 策略』強調政府採購應保證公共經費之運用最符合經濟效益與全歐盟的廠商可以公平的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也就是政府採購政策應確保最有效率的運用公共經費與應在全歐盟境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應更廣泛的運用綠色政府採購 (green public procurement)，以發展為以市場為基礎的手段，也就是以採購調整製造與消費方法，以期保證更有效率，而最終的目標為改善商業環境，特別是藉由政府採購支援中小企業的創新。

註二十一：COM (2012) 124 final, pp.2-3.

註二十二：COM (2012) 124 final, p.3.

註二十三：COM (2012) 124 final., 草案立法理由第 7 點。

吹開放國際的政府採購市場。2012 年 3 月 21 日，執委會提出適用於『第三國財物與服務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的歐盟政府採購單一市場規章』草案（註 二十四），以期改善歐盟企業在第三國參與政府採購投標的競爭條件。

四、授權執委會實施公平的跨國政府採購

執委會在進行社會各界的意見諮商後，決定創設一個自主的工具，一方面加強歐盟在市場進入的談判地位；另一方面，保留歐盟有競爭力的政府採購制度。（註 二十五）因此，執委會提案建立一個雙重的機制，即在執委會的監督下，個別的採購機關有權排除其財物與/或服務超過 50%的金額不利於國際市場進入承諾。執委會得基於利害關係廠商或依職權進行調查，以期審查現有的限制採購實務；若證實有這種實務，執委會應要求相關的國家進行諮商，以期消除限制的限制採購實務，並改善歐盟廠商的市場進入。（註 二十六）

執委會應公布施行法規，若該第三國已經開始與歐盟就政府採購的市場進入進行實質談判，且執委會認為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可能終止限制採購實務時，則有可能在一年的期限禁止對於來自相關國家的財物與勞務並排除其招標程序。（註 二十七）

若相關的國家不願意進行諮商或採取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以消除限制的限制採購措施時，歐盟得決議對來自這個國家的財物與/或服務，暫時限制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也就是執委會與相關的第三國進行諮商，但無法獲得充分改善歐盟廠商、財物與服務進入該第三國政府採購市場時，執委會會採取適當的限制措施。（註 二十八）

對於異常低的出價，政府採購機關應通知其他投標人，若他們有意同意

註二十四：COM (2012) 124 final.

註二十五：COM (2012) 124 final, p.5.

註二十六：COM (2012) 124 final, p.7.

註二十七：COM (2012) 124 final，草案立法理由第 17 點。

註二十八：COM (2012) 124 final，草案立法理由第 22 點。

異常低的出價，也就是在國際義務未涵蓋的財物與服務的金額超過財物與服務總金額的 50%。第三國應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LO）基本的勞工規範。（註二十九）執委會亦強調，此一法案不是政治工具，不會阻隔任何人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其目的是要促進更佳的進入歐盟貿易夥伴的政府採購市場。無論如何，在單一市場內，應維持以競爭為主的採購程序；整體而言，對政府採購機關與社會都是直接有利的。（註三十）

五、以一致適用的法規形式立法

執委會以規章（Regulation）形式提出適用第三國財物或服務的政府採購法，主要是希望以一致的行為確保共同貿易政策，並避免由會員國在轉換立法的過程產生歧異。由於來自第三國的財物與勞務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3 條規定，共同貿易政策為歐盟的專屬職權。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第 2 項規定，規章有一般的效力；規章在其所有的部分具有拘束力，且直接適用於每個會員國。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規定，在國際政府採購招標範圍，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的貿易政策。為維護來自歐盟與第三國廠商、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間的法律安定性，就歐盟對於第三國在政府採購招標的市場進入，應在歐盟的法律制度反映國際義務，以期確保事實的適用這些國際義務。針對第三國廠商的市場進入，執委會應公布適用歐盟現行的國際義務之指導守則。這些指導守則應定期更新，且應含有容易使用的資訊。（註三十一）規章是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是確保歐盟採取統一行為的最佳方法，全體會員國只要執行規章內容即可，而無需再轉換立法（註三十二），也就是會員國或其政

註二十九：COM (2012) 124 final, p.7.

註三十：COM (2012) 124 final, p.8.

註三十一：COM (2012) 124 final，草案立法理由第 9 點。

註三十二：陳麗娟（2013），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第二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頁 64。

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對於來自第三國的財物與勞務進入招標程序，不得採取不同於本規章所規定的措施。(註 三十三)

參、立法歷程

一、2012 年版草案內容

2012 年版⁹『第三國財物服務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的歐盟政府採購單一市場規章』草案共有 21 條，個別條文主要的內容如下：

第 1 條	規定標的與適用範圍。
第 2 條	定義規定，特別是明文規定應適用本規章的財物與勞務、以及不適用本規章的財物與勞務。
第 3 條	本規則宗旨，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採購財物與勞務應適用的原產地規定。應遵守歐盟的國際義務，財物的原產地規則應符合歐盟的共同關稅法規（即 1992 年第 2913 號規則）規定的非優惠關稅原產地規則；勞務的原產地則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營業所設立權的規定與依據 GATS 第 28 條的定義規定。
第 4 條	規定來自歐盟應使其進入的第三國財物與勞務（即所謂的應適用的財物與勞務）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以及來自低度開發國家的財物與勞務。這兩類的財物與勞務享有如同歐盟財物與勞務的待遇。
第 5 條	規定來自歐盟無義務使其進入的第三國財物與勞務（即所謂的不適用的財物與勞務）。在本規章的機制範圍內，得由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或執委會，以限制措施，限制這些財物與勞務進入歐盟的採購市場。
第 6 條	規定執委會得允許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對於採購金額 500 萬歐元以上的投標時，排除採購招標程序的條件，不適用的財物與勞務金額超過投標總金額 50% 以上的條件。 若一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在採購招標公告表明其意圖，排除不適用的財物與勞務時，應告知執委會相關的投標與說明相關投標的特徵。根據在公報（歐洲投標人日報 Tenders European Daily；簡稱 TED）的公布，僅全部在公報公告採購的 7% 金額超過 500 萬歐元。但歐盟政府採購市場總金額的 61%，應進行這類的採購招標。依據執委會的估計，每年最多只能有 35 個至 45 個通知。 超過 500 萬歐元的採購，執委會應做成排除決定。若依據歐盟在政府採購領域的國際協定，相關的財物與勞務應適用市場進入保留時，在所有的採購項目，執委會應核准意圖的排除。若無此種協定時，只要第三國遵守就歐盟與相關第三國間的市場開放，應無實質互惠的限制採購實務時，執委會應核准排除。在

註三十三：COM (2012) 124 final，草案立法理由第 18 點。

	判斷是否欠缺實質互惠的問題時，執委會應審查在相關國家的政府採購規定，在何種範圍，在政府採購範圍，遵守國際標準確保透明，與在何種範圍不會對來自歐盟的財物、勞務與廠商有差別待遇。此外，執委會應審查針對來自歐盟的財物、勞務與廠商，在何種範圍，政府採購機關與/或個別的採購單位適用或實施差別待遇的實務。
第 7 條	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應通知其他參與招標程序的投標人關於其決定，允許不適用財物與勞務的金額超過財物與勞務總金額 50% 的非常低價投標。
第 8 條	規定執委會依職權或因一會員國或一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開始調查第三國限制的採購措施與如何進行此一調查的條件。
第 9 條	規定與第三國的諮商機制，即在調查第三國的採購市場後，執委會做成結論，相關第三國已經實施或適用限制的採購實務時，應進行諮商機制。在這種情形，執委會應邀請相關的第三國進行對話，以期廢除限制的採購實務、以及確保來自歐盟的廠商、財物與勞務受到平等待遇。諮商機制應考量不同的狀況，例如針對應適用財物與勞務，在限制的採購實務，存在爭端解決機制、單方面的因應措施或締結保證先前受限制採購實務的歐盟廠商、財物與勞務平等待遇的國際協定。執委會有權公布施行法規，以期禁止排除來自進行實質市場進入談判、且可預見在不久的將來廢除限制採購實務的第三國，不適用財物與勞務之投標。
第 10 條	規定在執委會進行調查時，證實在第三國存在限制的採購實務，且在諮商機制範圍，該第三國已經嘗試進行關於市場進入的對話，則應授權執委會公布一個施行法規，以採取限制的措施。原則上，相關的限制措施得（1）排除包含來自該第三國超過 50% 的財物或勞務特定的投標；且/或（2）應對來自該第三國的財物或勞務調高價格。
第 11 條	規定廢止或中止公布的限制措施、以及公布執委會的決議，以禁止適用由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在第 6 條規定的措施。
第 12 條	規定通知投標人關於適用在特定政府採購招標程序由執委會公布的限制措施。
第 13 條	說明在何種情況，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得不考慮適用依據此一規章公布的措施。此一規定的目的，為使政府採購機關/採購單位對於滿足其採購需求有必要的靈活性，並確保透過通知義務同時由執委會進行符合規定的監督。
第 14 條 與 第 15 條	規定移轉給執委會的職權，應符合代議法第 14 條公布修改的附件，以期在政府採購範圍考慮由歐盟締結新的國際協定。
第 16 條	規定在違反本規章規定時的法律救濟。
第 17 條	規定公布施行法規的委員會程序，即應授權委員會公布施行措施，以規定標準格式。
第 18 條	依據本規章應繳交資料的秘密規定。
第 19 條	在規章生效後，至少每三年，執委會應製作其適用的報告。
第 20 條	廢止 2004 年第 17 號民生供應採購指令第 58 條與第 59 條。
第 21 條	規定規章的生效，預計在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後第 60 日生效。

二、2016 年修正版草案

(一) 修正理由

2012 年的草案，歐盟已經提出國際採購工具（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Instrument；簡稱 IPI），以回應在全球的政府採購市場欠缺平順的環境。執委會認為，歐洲的政府採購市場已經開放給第三國廠商，但第三國的政府採購市場在相當的程度上，仍是封閉的，並未開放給歐盟的廠商或財物。國際採購工具的目的就是要鼓勵貿易夥伴一能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給歐盟的廠商。（註 三十四）由於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非所有的 WTO 會員國都是 GPA 的締約國，例如中國（註 三十五）、巴西、印度等新興經濟體並未簽署 GPA，即便是 GPA 的締約國也未完全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註 三十六）

事實上，2012 年的草案，歐盟已經採取國際採購工具的概念，與美國就 TTIP（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定）、日本就 FTA 及中國加入 GPA 進行貿易談判，希望可以鼓勵貿易夥伴們開放其主要的政府採購市場。為能真正落實『歐洲 2020 策略』（註 三十七）智慧、永續與融合成長的目標，以期改善歐盟廠商在全球範圍的商機，以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與鼓勵創新；另外，亦為落實單一市場法（Single Market Act）（註 三十八）與貿易成長暨國際事務（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註 三十九）的策略倡議（註 四十）、以及符合歐盟發展政策及其目標，因此 2016 年執委會提出修訂的規章草案，以減少國際採購工具的適用範圍，以便降低對低度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衝擊與貫徹歐盟的發展政策。（註

註三十四：COM (2016) 34 final., p.2.

註三十五：中國已經在 2007 年提出加入 GPA 的申請，目前正在進行談判。

註三十六：COM (2016) 34 final., p.2.

註三十七：COM (2010) 2020 final..

註三十八：COM (2011) 206 final..

註三十九：COM (2010) 612 final.

註四十：COM (2010) 62 3final.

四十一)

由於在歐洲議會一讀時，大部分的議員認為在開放的歐盟政府採購市場與在特定的第三國市場上，歐盟的廠商仍面臨相當多的差別待遇措施，而在這些差別待遇措施與實踐間仍有許多不平衡，理事會亦無法在一讀取得共識，同時仍有許多行政負擔。2014年10月20日時，歐洲議會決議，在完成立法前，應先進行理事會、執委會與歐洲議會間的三方協商，以解決在開放的歐盟政府採購市場與第三國政府採購市場間仍存在的失衡現象、歐洲廠商應有進入第三國政府採購市場更好的商機。因此，執委會決定檢討原來的提案內容，以便回應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的批評及疑慮，以期能在貿易談判上更能掌控開放外國的政府採購市場。(註四十二)

2016年修正的草案主要目標為減少所有可能的負面結果，例如全面關閉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行政負擔、單一市場破碎的風險，同時修正的草案聚焦於執委會在第三國進行調查採購障礙與提供給第三國移除障礙工具的角色。換言之，修正的草案簡化分散程序，以便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課以價格的處罰、簡化程序、擴大排除的適用範圍、提供可能的措施工具、提高透明度，即針對第三國所採取的差別待遇措施及實踐、第三國採取的行動，執委會應公布這些調查結果的發現，以消除第三國的差別待遇措施及實踐。

(二) 修正草案主要的修訂內容

- 1、新規定『價格調整措施』(price adjustment measure)，在執委會調查後，確定第三國對歐盟廠商適用參與政府採購的障礙時，得對來自該第三國的投標人、產品或服務，適用價格調整措施。
- 2、消除政府採購機關自主決定禁止外國投標人參與其招標。
- 3、推定由來自目標第三國廠商提出的招標應以價格處罰為目標，除非可以說明其招標總價值少於50%是由非涵蓋的第三國產品及服務組成。

註四十一：COM (2016) 34 final., p.5.

註四十二：COM (2016) 34 final., p. 3.

- 4、減少行政負擔，允許會員國指示其採購機關應實施價格調查措施，以採取施行規章的模式，授權會員國可以公布具體的施行規章。
- 5、價格調整措施不適用於歐洲的中小企業、適用普遍優惠關稅待遇的開發中國家的投標人與產品。
- 6、在區域與地方層級，擴大適用範圍。
- 7、縮短執委會在集中程序的調查時間，以完全消除分散的程序。
- 8、採取透明的貿易政策，應公布執委會在調查結果指明第三國對歐盟廠商參與投標的障礙。
- 9、明確的規定 2014 年新版的政府採購指令及特許採購指令得採取的工具。

總而言之，修訂的草案主要內容為簡化程序、縮短調查的時間與減少在執行時的行為人。

(三) 2016 年修正版草案內容

2014 年 2 月時，歐盟公布三個新的政府採購指令，即第 23 號、第 24 號與第 25 號指令，但並未規範第三國廠商在歐盟政府採購市場參與投標的一般架構，僅第 25 號民生必需品（自來水、能源、交通、郵政服務）政府採購指令第 85 條與第 86 條有特別規定，但這兩個規定只限於在民生必需品的政府採購，適用範圍過於狹小，會影響市場進入的談判，而民生供應的歐盟政府採購市場僅佔全部的 20%，因此在 2016 年修訂草案中，執委會希望可以廢除第 25 號指令第 85 條與第 86 條的特別規定，而適用國際採購工具。（註 四十三）

執委會選擇以規章形式立法的理由，為充分確保歐盟在共同貿易政策事務可以採取一致的行動，而不需會員國的轉換立法，在全體會員國一體適用，同時可以確保法律安定性。

2016 年版[¶] 第三國財物服務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的歐盟政府採購單一

註四十三：COM (2016) 34 final.p.5.

市場規章』草案共有 18 條規定，分為四章：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適用事項與適用範圍	<p>1、規範本規章之宗旨，為改善歐盟廠商、財物與服務進入第三國政府採購與特許市場之措施。本規章規定執委會調查由第三國對歐盟廠商、財物與服務所採取或維持的限制及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或實務的程序與開始和相關第三國進行諮商的程序。</p> <p>本規章規定對特定契約投標人實施工作或供應財物與/或提供服務與依據相關廠商、財物與服務的特許投標人適用價格調整措施。</p> <p>2、本規章應適用於由下列法規所涵蓋的契約：</p> <p>(a) 2014 年第 23 號特許採購指令（註 四十四）；</p> <p>(b) 2014 年第 24 號政府採購指令（註 四十五）；</p> <p>(c) 2014 年第 25 號民生供應採購指令（註 四十六）。</p> <p>3、本規章應適用於財物供應與/或提供服務的得標契約與工程及服務特許的得標。本規章應僅適用於為政府目的採購的財物或服務。不應適用於因商業轉售或因商業販售而用於生產財物的財物採購。不應適用於因商業轉售或因商業販售而用於提供服務的服務採購。</p> <p>4、針對非涵蓋的財物與服務採購，本規章僅適用於由一個第三國所實施的限制與/或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或實務。適用本規章不應抵觸歐盟任何的國際義務。</p> <p>5、會員國及其採購機關與單位對第三國的廠商、財物與服務，不應適用超過本規章所規定的限制措施。</p>
第 2 條：定義規定	<p>1、為施行本規章，應適用下列的定義規定：</p> <p>(a) 『廠商』係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單位或這些人與/或單位的團體，包括任何暫時的企業協會在內，在市場上為實施工程、供應財物或提供服務而投標者；</p> <p>(b) 『採購機關』係指 2014 年第 24 號政府採購指令第 2 條第 1 項定義的『採購機關』；</p> <p>(c) 『採購單位』係指 2014 年第 25 號民生供應採購指令第 4 條第 1 項與 2014 年第 23 號特許採購指令第 7 條定義的『採購單位』；</p> <p>(d) 『涵蓋的財物或服務』係指在政府採購與/或特許範圍，歐盟與其簽署國際協定，包括市場進入承諾在內，且應適用相關的協定，源自該國的財物或服務；</p> <p>(e) 『非涵蓋的財物或服務』係指在政府採購或特許範圍，歐盟與其未簽署國際協定，包括市場進入承諾在內，源自該國的財物或服務、以及歐盟並未與其簽署這樣的國際協定，但不適用相關協定，源自該國的財物或服務；</p> <p>(f) 『限制與/或差別待遇採購措施或實務』係指由第三國的政府機關或個別的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所採取或維持的任何法定、規章或行政措施、程序或實務、或上述的混合樣態，而造成嚴重與復</p>

註四十四：OJ 2014 L 94/1-64.

註四十五：OJ 2014 L 94/65-242.

註四十六：OJ 2014 L 94/243-374.

	<p>發的損害歐盟財物、服務與/或廠商進入該國政府採購或特許市場；</p> <p>(g) 『國家』係指任何的國家或無關實施主權的個別關稅領域；</p> <p>(h) 『中小企業』係指執委會 2003 年第 361 號建議（註 四十七）定義的中小企業。</p> <p>2、為施行此一規章，在 2014 年第 25 號民生供應採購指令、第 24 號政府採購指令、第 23 號特許採購指令規定的工程實施，應視為提供服務。</p>
第 3 條：原產地規則	<p>1、產品的原產地應依據 1992 年第 2913 號規章第 22 條至第 26 條確定。</p> <p>2、服務的原產地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廠商來源國確定。</p> <p>3、下列應視為是廠商的來源國：</p> <p>(a) 廠商是自然人時，係指其國籍或享有永久居留的國家；</p> <p>(b) 廠商是法人時，係指</p> <p>(i) 若服務非由在歐盟內的商業據點提供時，則係該法人依法設立的國家或係該法人進行實質業務所在的國家；</p> <p>(ii) 與相關會員國有直接與有效連結。</p> <p>為 b 款第 ii 目之目的，若法人未進行實質業務經營，並與一會員國的經濟直接且有效的連結時，則法人來源國應為擁有或掌控該法人的人。</p> <p>由一個國家的國民持有超過 50% 的股權時，應視為由該國國民擁有該法人。</p> <p>由一個國家的國民有權任命多數的董事或在法律上領導其行為時，應視為由該國國民掌控該法人。</p>
第二章	排除
第 4 條：排除來自低度開發國家與特定開發中國家的產品與服務	<p>超過投標總金額 50% 的財物與/或服務來自於 2012 年第 978 號規章（註 四十八）（係適用普遍優惠關稅制度的國家）附件 IV 表列的低度開發國家與 2012 年第 978 號規章附件 VII 所規定在國際貿易體系因欠缺多樣性與未充分融入而較脆弱的開發中國家，應排除適用本規章的投標。</p>
第 5 條：排除由中小企業的投標	<p>由在歐盟境內設立且進行實質的業務經營至少與一個會員國的經濟有直接且有效連結的中小企業投標，應排除本規章之適用。</p>
第三章	調查、諮商與價格調整措施
第 6 條：調查	<p>1、執委會認為係為歐盟的利益者，得隨時主動或基於利害關係人或一會員國之申請，針對系爭的限制與/或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或實務，開始進行調查。</p> <p>開始進行調查時，執委會應在歐盟的官方公報公告，並傳喚利害關係人與會員國在特定的期限內，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給執委會。</p> <p>2、執委會應依據由利害關係人與會員國提供的資料、由執委會在調查期間所收集的事實或二者評估，是否由相關的第三國採取或維持系爭的限制與/或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或實務。應在開始調查後吧個月</p>

註四十七：OJ 2003 L 124/36.

註四十八：OJ 2012 L 303/1.

	<p>的期限內，做成評估結果。在有相當正當理由的情形，此一期限得延長四個月。</p> <p>3、執委會依據調查結果，認為未維持系爭的限制與/或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或實務、或認為這些採購措施或實務，並未造成限制歐盟廠商、財物與服務進入第三國的政府採購或特許市場時，執委會應終止調查。</p> <p>4、執委會結束調查時，應公告一個記載主要發現的報告。</p>
<p>第 7 條：與第三國諮商、執委會的行動</p>	<p>1、調查結果顯示，一個第三國已經採取或維持限制與/或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時，而執委會應維護歐盟的利益，執委會應邀請該第三國進行諮商。這些諮商的目標應確保歐盟的廠商、財物與服務得參與在該第三國取得政府採購或特許契約的投標程序，而不會受到比其國內的廠商、財物與服務更不利的條件，與亦應確保適用透明原則與平等待遇原則。</p> <p>若第三國拒絕進行諮商的邀請時，則執委會應依據現有的事實，採取適當的行動。</p> <p>2、在進行諮商後，若該第三國採取令人滿意的補救措施或修正措施，但並未做成新的市場進入承諾時，執委會得暫停或終止諮商。執委會應監督這些補救措施或修正措施知識用，並得在適用期間，要求該第三國提供相當的資料。</p> <p>3、相關第三國廢止、暫停或不適當地施行補救措施或修正措施時，執委會得採取下列的步驟：</p> <p>(i) 與該第三國重啟諮商，且/或</p> <p>(ii) 公布施行法，以依據第 8 條採取價格調整措施。</p> <p>第 3 項第(ii)目的施行法應依據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審查程序。</p> <p>4、在諮商後，顯示最適當的方法以終止限制與/或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或實務，是締結國際協定時，應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與第 218 條進行談判。在進行這種談判時，得暫停調查。</p> <p>5、若在下列的架構下，該第三國與歐盟協議採取國際承認，執委會得終止諮商：</p> <p>(a) 加入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p> <p>(b) 與歐盟締結雙邊協定，包含在政府採購與/或特許範圍有市場進入承諾；或</p> <p>(c) 在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下或載歐盟締結的雙邊協定下，擴大其所做的市場進入承諾。</p> <p>若限制與/或差別待遇的採購措施或實務仍繼續存在時，只要承諾包含在合理的時間內，取消這類措施或實務的詳細規定，亦得終止諮商。</p> <p>6、自開始諮商日起 15 個月內，與該第三國諮商仍未達成令人滿意的結果時，執委會應終止諮商，並應採取適當的行動。特別是執委會得公布施行法，以採取第 8 條採取價格調整措施。此一施行法應依據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審查程序。</p>
<p>第 8 條：價格調整措施</p>	<p>1、在投標超過總值 50% 源自一個第三國的產品與/或服務，得對該第三國採取或維持限制與/或差別待遇採購措施或實務，施行價格調整措施。</p> <p>價格調整措施應僅適用於預估的價格相當於或高於 500 萬歐元的契</p>

	<p>約，但不含加值稅。</p> <p>2、價格調整措施應規定以相關投標價格的 20% 上限作為罰金。亦應規定關於下列事項，對於價格措施適用範圍的任何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特別類型的政府採購； (b) 由特定類型的廠商投標的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的政府採購或投標； (c) 超過或在一定門檻值內的政府採購； (d) 對特定特許類型的投標； (e) 在特定次級政府的領域。 <p>3、依據第 9 條表列的採購機關與採購單位應對下列投標適用價格調整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來自該第三國廠商的投標，但這些廠商得說明低於其投標總值的 50% 係來自該第三國的產品或服務時，不在此限；且 (b) 任何來自該第三國產品與服務的投標，而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價值超過投標總值的 50%。
<p>第 9 條：相關的機關或單位</p>	<p>執委會應依據由會員國表列受價格調整措施影響的採購，確定採購機關或單位、或採購機關或單位的類型。每個會員國應提供一個適當的採購機關或單位、採購機關或單位類型，以作為決定的依據。執委會應確保載一個適當的層級採取行動與在會員國公平的分配負擔。</p>
<p>第 10 條：撤回或中止價格調整措施</p>	<p>1、執委會得以施行法，決定</p> <p>若相關第三國採取令人滿意的補救措施或修正行動時，得撤回價格調整措施或暫停適用一段期間；</p> <p>若相關第三國廢止、中止或不適當的施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或修正行動時，執委會得隨時以施行法，恢復適用價格調整措施。</p> <p>2、執委會應公開地公布其針對由相關第三國所採取補救措施或修正行動的發現。</p> <p>3、本條的施行法應依據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的審查程序公布之。</p>
<p>第 11 條：價格調整措施之適用</p>	<p>1、在第 9 條表列的採購機關與單位應對下列的投標適用價格調整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來自相關第三國廠商的投標；或 (b) 由來自相關第三國產品與服務供應的投標，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價值超過投標總值的 50%。 <p>投標人得說明來自該第三國的產品與服務少於其投標總值的 50% 時，採購機關與採購單位不應對第 a 款的投標適用價格調整措施。僅係為評估與排序投標的價格要素，才適用價格調整措施。不應影響因低於成功得標契約所支付的價格。</p> <p>2、採購機關與採購單位進行一個應適用價格調整措施的採購或特許程序時，應包含依據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49 條或 2014 年第 25 號指令第 69 條在契約公告的資訊或依據 2014 年第 23 號指令第 31 條公告的資訊。執委會得依據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的資訊程序，公布施行法，以調整 2014 年第 23 號指令、第 24 號指令與第 25 號指令所公告契約或特許的標準格式。</p> <p>3、採購機關與採購單位應根據依據本規章而採取或恢復適用價格調整措施，通知未成功得標或取得特許的投標人。</p> <p>4、適用價格調整措施時，採購機關與採購單位應要求投標人提供在投標上產品與/或服務的產地資料與來自相關第三國產品與服務價值</p>

	<p>佔投標總值比例的資料。採購機關與採購單位應接受由投標人自己提出的聲明。</p> <p>採購機關得在程序進行中，隨時要求投標人提供額外有必要的文件，以期確保程序的適當行為。應要求成功投標人提供產品與服務更詳細的資料。</p>
第 12 條：例外規定	<p>1、採購機關與採購單位針對採購或特許程序，得決定不適用價格調整措施，若</p> <p>(a) 無歐盟與/或所涵蓋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的要件；或</p> <p>(b) 適用措施將導致不相當的增加契約的價格或費用。</p> <p>2、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不想適用價格調整措施時，應在依據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49 條或 2014 年第 25 號指令第 69 條的公告中或依據 2014 年第 23 號指令第 31 條的特許公告中後不晚於 10 個工作日，應通知執委會。</p> <p>3、公告應包含下列的資訊：</p> <p>(a) 採購機關與/或採購單位的名稱與聯絡的細節；</p> <p>(b) 契約標的之說明；</p> <p>(c) 經同意的廠商、產品與/或服務的來源資訊；</p> <p>(d) 決定不適用價格調整措施所根據的理由，與適用例外規定詳細的正當性；</p> <p>(e) 由採購機關與/或採購單位認為有用的所有其他適當的資訊。</p> <p>執委會得要求相關的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額外的資訊。</p> <p>4、若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無事前的公告而進行協商程序時，應在依據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2 條或 2014 年第 25 號指令第 50 條，並決定不適用價格調整措施時，應在其依據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50 條或 2014 年第 25 號指令第 70 條所公布的決標公告或 2014 年第 23 號指令第 32 條取得特許公告中，加以說明，並在公布得標公告後不晚於 10 個工作日通知執委會。</p> <p>公告應包含下列的資訊：</p> <p>(a) 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的名稱與聯絡的細節；</p> <p>(b) 契約或特許標的之說明；</p> <p>(c) 經同意的廠商、產品與/或服務的來源資訊；</p> <p>(d) 適用例外規定的正當性；</p> <p>(e) 由採購機關與/或採購單位認為有用的所有其他適當的資訊。</p>
第 13 條：執行	<p>1、在採購機關或採購單位錯誤適用第 12 條的例外時，執委會得適用 1989 年第 665 號指令(註 四十九)第 3 條或 1992 年第 13 號指令(註 五十)第 8 條規定的修正機制。</p> <p>2、與廠商締結的契約，係違反由執委會依據本規章所採取或恢復的價格調整措施，應為無效。</p>
第四章	執行力、執行報告與最終條款

註四十九：OJ 1989 L 395/33.

註五十：OJ 1992 L 76/14.

<p>第 14 條：委員會程序</p>	<p>1、依據 1971 年第 306 號決定（註 五十一）成立的公共契約諮詢委員會與依據 2015 年第 1843 號貿易障礙規章（註 五十二）第 8 條成立的委員會，應協助執委會。這些委員會係 2011 年第 182 號規章第 3 條定義的委員會。</p> <p>2、針對本條，應適用 2011 年第 182 號規章第 5 條規定，主管的委員會係依據貿易障礙規章成立的委員會。</p> <p>3、針對本條，應適用 2011 年第 182 號規章第 4 條規定，主管的委員會係依據 1971 年第 306 號決定成立的委員會。</p>
<p>第 15 條：秘密</p>	<p>1、依據本規章取得的資訊僅得使用於所要求的用途。</p> <p>2、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會員國或其官員均不應公開任何依據本規章取得具有秘密性質的資訊，無特別許可亦不得公開由提供者提供的這類資訊。</p> <p>3、資訊提供者得要求所提供的資訊視為秘密資訊。要求保密應附具一份非秘密的資訊摘要或一份不能摘要資訊的理由聲明。</p> <p>4、若要求保密無正當理由，且提供者不願公開資訊或不願授權揭露一般或摘要的形式等，得不考慮有爭議的適當資訊。</p> <p>5、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不應排除由歐盟官署所揭露的一般資訊。此一揭露應考慮相關當事人的正當利益，不應洩漏其營業秘密。</p>
<p>第 16 條：報告</p>	<p>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且之後至少每三年，執委會應向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提出一份報告，以說明適用本規章與在本規章範圍內針對在第三國歐盟廠商進入政府採購或取得特許程序所進行的國際談判進展。為達成此一目標，會員國應依據要求，提供執委會適當的資訊。</p>
<p>第 17 條：修訂 2014 年第 25 號指令</p>	<p>自本規章生效日起，應廢止 2014 年第 25 號指令第 85 條與第 85 條規定。</p>
<p>第 18 條：生效</p>	<p>本規章應自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後第 60 日生效。 本規章全部有拘束力，並直接適用於全體會員國。</p>

註五十一：OJ 1971 L 185/15.

註五十二：OJ 2015 L 272/1.

肆、代結語

歐盟的政府採購法旨在促進單一市場內的自由流通與確保廠商可以在歐盟境內參與跨國的政府採購招標，而由於歐盟必須履行國際政府採購協定的開放市場承諾，歐盟也必須對第三國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也就是說歐盟的廠商與財物不僅面對歐盟內的競爭，同時也要面對與第三國廠商及財物的競爭。

由於政府採購是各國很重要的一個平衡貿易順差的政策工具，政府採購市場自由化是一個非常艱辛的工作，特別是要開發中國家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給外國廠商參與競標。執委會認為許多貿易夥伴並未在相同程度上，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給歐盟的財物及廠商，在 WTO 多邊架構的 GPA 實踐已經行之多年，而大部分的新興工業國家（例如中國、俄羅斯、印度等）尚未加入 GPA，而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成為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的重要依據，這也是歐盟在規範與第三國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堅持依據互惠原則的主因。

實際上，歐盟一方面履行其在 GPA 的國際義務，以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但另一方面在與第三國（例如韓國、加拿大、智利、正在與美國談判的 TTIP）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都會有政府採購專章，在互惠的基礎上，開放彼此的政府採購市場，尤其是規範第三國財物與廠商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以提高歐盟與第三國在政府採購市場的開放程度，同時解決歐盟廠商與財物在國際政府採購範圍所受到的不公平現象。

總而言之，歐盟藉由規範與第三國廠商與財物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以擴大 GPA 的適用範圍，主要的目的在於使國際政府採購市場自由化、更透明與更好的治理。雖然目前仍未通過立法，但可以看出歐盟在政府採購範圍的貿易政策趨勢已經轉為積極的貿易政策，不僅使用『蘿蔔』，而且也使用『棒子』，要求第三國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另外，美國大選結束後，川

普接任總統，是否會影響歐盟對第三國廠商、財物及服務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規範，仍有待後續的發展，值得密切觀察。

歐盟在區域貿易為一個強勢的經貿實體，從此一新的規章草案內容可以看出歐盟正積極的運用其經貿實力，單方的制訂法規，猶如另一種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強調在互惠的基礎上，開放第三國的廠商、財物及服務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歐盟與我國同為 GPA 的締約國，未來我國似乎可以與歐盟只針對政府採購在雙邊互惠的基礎上簽署雙邊政府採購協定，除原來的台北市與高雄市外，並擴大開放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與台南市四都的政府採購給歐盟廠商，以爭取我國廠商亦可進入歐盟的政府採購市場。

參考文獻

中文

陳麗娟（2013），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第二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

英文

Billy A. Melo Araujo, *The EU Deep Trade Agenda*, 201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ristopher H. Bovis, *Public Procurement in the EU: Jurisprudence and Conceptual Directions*,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12, pp.247-290.

Patrick Messerlin, *How open are public procurement markets?* EUI Working Paper RSCAS 2015/89.

National Board of Trade, *Cross – border public procurement – an EU perspective*, Sweden, 2011.

F. Simon, *EU to confront China with „reciprocity“ in public contract*, *Euractiv* 9. March 2012,

<http://euractiv.com/innovation-enterprise/eu-confront-china-reciprocity-pu-news-511404>., last visited 2016/11/20.

